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屠思樺

代 理 人 馬承佑律師

相 對 人 優雅界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文件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交付簿冊文件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3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2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
03 元（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04號裁定核定，併參第一審卷
04 第5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05 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20,805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
06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805元，並應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